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陳建銘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胡庭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250號），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826號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900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前經查封聲請人名下如附表所示土地4筆、房屋3筆（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惟因兩造間就債權金額存有重大爭議，業經聲請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250號（下稱本案訴訟）受理，而系爭不動產依市價估計其價值遠高於爭執之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2,324,481元，相對人之債權已獲充分保障，倘不准予定暫時狀態，禁止就系爭不動產為處分行為，則一旦拍定，將致聲請人及家屬流離失所，縱日後確認債權不存在之本案勝訴，亦無法回復房產原狀。聲請人因癌症與脊椎手術身心俱疲，目前復健治療中，且積蓄已耗用於重大手術費，請准予聲請人免供擔保或大幅降低擔保金之數額後，禁止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就系爭不動產為拍賣、移轉或其他處分行為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定暫時狀態處分乃在維持請求標的或標的物現狀，係以保護現有爭執之權利不繼續受危害為目

01 的，而依一時、暫定之處置，形成某法律關係或地位（狀
02 態），至本案判決確定之前，予以維持、實現之狀況，其依
03 據之法理乃與緊急避難或正當防衛相通，而含有公益性，非
04 純為保全個人權利，必須是防止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之
05 必要手段，始克當之。是聲請人得依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52
06 號裁定於供擔保36萬元後，就系爭執行事件超過2,324,481
07 元之部分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暫予停止
08 執行，無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處置之必要，其聲請
09 應予駁回等語。

10 三、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
11 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又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
12 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
13 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
14 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15 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關於得以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16 停止強制執行之規定。又執行名義成立後，除法律另有特別
17 規定外，不得阻卻其執行力。是若債務人對於執行名義確認
18 之法律關係仍有爭執者，應循法定程序（再審、異議之訴
19 等）救濟之，尚不能依假處分程序，限制執行名義之執行，
20 亦不得以有爭執之法律關係為由，聲請法院定「停止執行」
21 之暫時狀態處分，以阻卻執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
22 87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四、經查，兩造間因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前經聲請人聲請停止
24 執行，本院於114年12月31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52號裁定許
25 其供擔保36萬元後，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在超過
26 2,324,481元部分，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
27 前應暫予停止（本院卷第9至11頁）。聲請人雖聲請就系爭
28 不動產為禁止拍賣、移轉或其他處分之定暫時狀態，然系爭
29 不動產業經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在案，此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
30 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聲請人得依前揭裁定，供擔保36萬元
31 後停止兩造所爭執之債權額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執行事

01 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未經依法停止執行前，自無從排除執行法
02 院之執行。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03 五、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0 書記官 許雅如